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協同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協同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之機關、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為協調及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本院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u></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院院長指派之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協同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兼任；委員十八人至三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協同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推動資通安全有關之機關、直轄市政府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一、現行規定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為利統籌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政策，增訂第二項，明定資通安全長之職務，由本會報召集人兼任。</p>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p>	<p>五、本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二體系，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p>（一）網際防護體系：由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整合資通安全（以</p>	<p>一、考量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階段性目標已完成，爰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之規定，其部分業務併入防治網路犯罪組之業務。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p>

<p>下簡稱資安) 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护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經濟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护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 	<p>下簡稱資安) 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單位)及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機制，並督導各領域落實安全防护及辦理稽核、演練等作業。 2. 產業發展組：經濟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產業發展，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並發展相關創新應用。 3. 資通安全防护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規劃、推動政府各項資通通訊應用服務之安全機 	<p>第三目目次配合遞移。</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p>	<p>制，提供資安技術服務，督導政府機關落實資安防護及通報應變，辦理資安稽核及網路攻防演練，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法規及標準規範組：本院資通安全處主辦，負責研訂(修)資安相關法令規章，發展資安相關國家標準，訂定、維護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及參考指引。</p> <p>5. 認知教育及人才培育組：教育部主辦，負責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強化教育體系資安，提升全民資安素養，提供資</p>	
--	--	--

<p>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p> <p>(二)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p> <p>1. <u>防治網路犯罪組</u>：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數位鑑識及<u>檢討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u>等工作。</p> <p>2. <u>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u>：國家通訊傳播</p>	<p>安資訊服務，建構全功能之整合平臺，辦理國際級資安競賽，促進產學交流，加強資安人才培育。</p> <p>(二)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由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等工作，並設下列各組，其主辦機關及任務如下：</p> <p>1. <u>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組</u>：法務部主辦，負責<u>個資保護之宣導推廣</u>，<u>檢討修正維護民眾隱私及防制網路犯罪相關法令規章</u>。</p> <p>2. <u>防治網路犯罪組</u>：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主辦，負責網</p>	
---	---	--

<p>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p> <p>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p>	<p>路犯罪查察、電腦犯罪防治及數位鑑識等工作。</p> <p>3. 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負責促進資通訊環境及網際內容安全，協助防治網路犯罪等工作。</p> <p>為積極研議國家資安政策及推動策略，強化產官學研資安經驗之交流及分享，充實資安作業能量，本會報得設資通安全諮詢會。</p>	
<p>七、本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u>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各項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七、本會報及資通安全諮詢會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u>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本會報召集人主持。</u></p>	<p>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強化會議效能，爰修正資通安全諮詢會議之召開頻率及由本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主持。</p>